

# 108 年度廉政細工專案風險(或弊端)態樣及其因應之道

## 環保(稽查)篇

### 類型一、環保局技士利用稽查權勢藉端藉勢勒索財物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環保局技士利用稽查權勢藉端藉勢勒索財物案。
2	案情概述	甲為 A 環境保護局技士，因積欠債務亟需償還，竟利用其本身曾擔任環保局稽查員，熟知環保稽查流程及民間業者懼怕稽查人員製單舉發之心態，萌生藉勢、藉端向業者勒索財物犯意，於某日駕駛 A 環保局公務車至 B 企業有限公司，向該公司員工及負責人稱該公司有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情形，開立稽查紀錄表後，甲於同日要求該公司負責人至 A 環保局辦公室樓下交涉上開違反空氣污染事宜，並憑藉其稽查員之權勢，向該公司負責人恫稱需款 2 萬元疏通違反空污之事，否則該公司將被舉發違反空

		<p>氣污染防治法而遭裁罰，且於會面後數度致電向該公司負責人催促施壓，致該公司負責人心生畏懼而於翌日通知甲至該公司取款，甲即駕駛環保局公務車前往該公司收取現金 2 萬元。</p>
3	風險評估	<p>(1) 公務員熟捻環保稽查業務並以此製造事端，再加以利用制度上的缺失謀取不法利益。</p> <p>(2) 公務員財務狀況欠佳，本身生活狀況即屬高廉政風險人員。</p>
4	防治措施	<p>(1) 外勤業務以隨機分派且兩人以上結伴同行為原則，並須領有派車單方可使用公務車，降低勾串及公器私用之可能。</p> <p>(2) 稽查紀錄表以相對應之流水號編碼控管，且開立當下以電子化(無紙化)立案紀錄，須有相關權限方可異動。</p> <p>(3) 定期召開轄區小組會議，討論業務</p>

		執行面所遭遇之問題，並對同仁工作及生活面向予以關心，協助排除其所遭遇之困難。
5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指藉端或藉勢勒索罪。

## 類型二、環保局技士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環保局技士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
2	案情概述	甲為 A 環境保護局技士，負責審核事業排放廢（污）水許可證之申請、辦理各項水污染專案稽查及稽查事業之廢污水排放等業務。乙為 B 環保公司負責人，受工廠委託向環保局申辦各項污染防治措施許可證，並經營買賣污染防治設備、仲介污染防治設備代操作業者予工廠。甲明知 A 環保局執行專案稽查之事業名單、具體時間與項目係應保密之事項，卻以每家 1 萬元之代價，將事業名單、稽查時間以電子郵件或 line 方式洩漏予乙，致乙能先行通知相關受稽查工廠以預先加灌清水、減量生產或改變製程等方式通過檢驗。
3	風險評估	(1) 公務員久任一職熟諳業務且與廠商過從甚密，洩漏職務上應保守之秘

		<p>密換取不法利益。</p> <p>(2) 稽查案件的具體資訊未為妥善保密措施，致使有心人士加以利用。</p>
4	防治措施	<p>(1) 相當期間進行職務輪調或轄區轉換，避免因久任一職與特定廠商長期接觸肇生賄賂或圖利情事。</p> <p>(2) 落實平時考核機制，對於有明顯風紀異常狀況之情形，應簽報首長並送交政風室知悉。</p> <p>(3) 稽查前以系統篩選符合稽查條件之廠商並隨機分派人員立即前往，縮短訂定稽查名單與現地稽查間之等待期間，減少通報廠商預作準備之可能。</p>
5	參考法令	<p>(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p> <p>(2)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p>

### 類型三、環保局技士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環保局技士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案。
2	案情概述	<p>甲為 A 環境保護局技士，負責職務內容為掩埋場相關工程、進場管理及行政督導業務、沼氣發電計畫等。B 公司與 A 環保局簽訂有○○掩埋場沼氣污染防治技術工作契約書，依上開契約 A 有與 B 公司就○○掩埋場工作協商解決等配合義務，甲即為彼此公文往返之承辦人。</p> <p>甲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向 B 公司之專案經理乙要求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供其使用並代為支付電信費。B 公司為避免因甲所執掌之公文簽呈往返延宕而致工程延誤遭受損失，遂由乙交付行動電話 1 支供甲使用，並由 B 公司支付該門號電信費用。甲又本於同一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同一犯意，</p>

		<p>要求 B 公司之乙按月支付 3,000 元，由甲提供單據，交由乙向 B 公司以餐費項目核銷後，再由乙將 B 公司核給之款項轉交甲，甲前後含手機共收取 58,927 元。</p>
3	風險評估	<p>(1) 公務員對其職掌事務，藉以向廠商索求非關業務遂行之不法利益。</p> <p>(2) 業務上往來廠商對於相關檢舉機制的無感或避免麻煩，造成求助無門的窘境。</p>
4	防治措施	<p>(1) 業務推行所為之請求或文件往返，應有電話紀錄或便簽等書面為憑，並提供廠商第二承辦資訊作為查詢釋疑管道，避免承辦人員濫權索賄。</p> <p>(2) 宣導公文簽辦應以最速件之處理態度，建立加速作業程序為簽辦業務所應奉行之原則。</p> <p>(3) 對業務往來廠商進行廉政教育訓</p>

		練，說明索賄情形之應對方式並通報政風室處置，建構廉政防護網絡。
5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 類型四、清潔隊員將資源回收物變賣所得，並占為己有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清潔隊員將資源回收物變賣所得，並占為己有案。
2	案情概述	甲為 A 區清潔隊員，某日和同事到隊上資源回收物暫置場載運廢鐵 1,027 公斤及報廢電視 3 台，未按照規定將這批回收廢棄物過磅，也沒有填寫清潔隊員工值日夜記事簿就直接離開。之後甲將這批廢棄物變賣給民間業者，收到新臺幣 1 萬 1,024 元。甲回到區隊後，本來應該將這筆公款交給業務承辦人入帳，上繳給環保局的專款帳戶，但甲卻心生貪念，將變賣所得款項占為己有。
3	風險評估	(1) 勤務執行面相關督導機制不全或未具體落實，造成人員便宜行事的作業態度，勤務上作為缺乏透明度。 (2) 清潔隊員未依照標準作業流程作業且利用其職務上之機會侵占經手公

		款。
4	防治措施	(1) 落實相關作業流程之督導，對於經過磅之載運車輛方予以放行，並設立專責人員查核值班紀錄或工作日誌。 (2) 處置回收物所得之款項改以匯款方式進入公庫，減少經手公款之機會以降低貪瀆可能。
5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侵占公有財物罪。

## 類型五、清潔隊員違法清運事業廢棄物，衍生收賄情事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清潔隊員違法清運事業廢棄物，衍生收賄情事案。
2	案情概述	<p>甲為清潔隊員，平常擔任清運婚喪喜慶垃圾廢棄物工作，有一天巧遇舊識乙，乙表示他的裝潢公司有一些廢木材、廢板模需要清運。甲明知裝潢公司修繕之廢棄物應自行委託清理，非由清潔隊負責清運，卻未經報備隊長和班長，即擅自駕駛隊部內的抓斗車幫乙清運廢棄物，清完以後乙偷偷的塞了 2,000 元給甲，希望以後還可以像這樣幫他清除垃圾，甲雖然覺得不妥，但還是收下了 2,000 元。</p> <p>甲收受乙 2,000 元金錢的行為，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的違背職務收賄罪，最後甲被記申誡 1 次並調離現職。</p>
3	風險評估	(1) 清潔隊員受人情壓力而為非其職務

		<p>權責之事並因此得利。</p> <p>(2) 公務機具使用管理制度鬆散或流於形式，未能有效控管機具挪做私用情形。</p>
4	防治措施	<p>(1) 加強內部員工法治教育訓練，建構正確工作觀念及廉政知能，降低誤觸法網之可能。</p> <p>(2) 不單獨執行職務，如遇有人情方面之請託之時改由同仁出面回絕，減少人情所致生之心理壓力，以維職務執行之公正。</p> <p>(3) 公務機具之使用需經過相關層級核可，並確實執行公務機具之使用控管與制度之落實。</p>
5	參考法令	<p>(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第 11 條第 1 項對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p>

類型六、清潔隊員藉由判斷是否為事業廢棄物而得拒收之  
際收受賄賂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清潔隊員藉由判斷是否為事業廢棄物而得拒收之際收受賄賂案。
2	案情概述	<p>甲、乙、丙、丁4人為某區清潔隊隊員，甲、乙為清潔車司機，丙、丁為隨車人員，渠等負責收取垃圾之區域內小型工廠林立，故除家戶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外，亦產生事業廢棄物，收取垃圾時須現場認定是否為事業廢棄物而決定是否拒收。當地廠商為恐清潔隊將所產生一般廢棄物認定為事業廢棄物，藉此刁難拒收，或貪圖不用等候垃圾車節省時間便利，遂基於行賄之意思按月支付款項予甲、乙、丙、丁4人，渠等4人亦基於職務上行為要求賄賂之概括犯意而收受款項再平分花用。</p> <p>本案經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p>

		甲、乙、丙、丁 4 人各被判處 2 年至 5 年不等之有期徒刑。
3	風險評估	<p>(1) 對於是否屬事業廢棄物而得拒收之裁量權遭濫用，無相關複查檢核機制對勤務執行情形予以考核。</p> <p>(2) 法紀觀念薄弱未能把持公務員應廉潔之義務，並以共犯態樣共同違背不得收賄之義務。</p>
4	防治措施	<p>(1) 不定期派員跟車隨機抽查，藉由抽檢方式對於特定區域收取之垃圾進行控管，督促隊員本於職責執行職務。</p> <p>(2) 舉辦廉政講習教育訓練，破除集體行為非犯罪之迷思，提升同仁法治觀念以恪守行為分際。</p>
5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